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篇一

我们的孩子_x是合肥市安居苑小学的3年级学生，学习成绩比较优异，并且在《数学大王》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小论文，我们家长也经常为自己的孩子感到骄傲和自豪，下面在此和大家交流一下培养孩子过程中的一些心得和体会，如有不当之处请多谅解。

一、培养孩子学习的兴趣，让孩子“快乐学习”

恺佶从小时就很爱学习，我们家长看准了孩子的这个特点，特别注重培养孩子学习的兴趣，保护孩子学习的兴趣，使孩子从小至今一直把学习当作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我们家长从来不给孩子定学习任务，而是经常通过游戏的方式引导孩子，比如用扑克牌算24点，早期的时候让孩子玩电脑教育游戏软件等等，最重要的一点是每当发现孩子的学习有了进步，掌握了一些新的知识，家长就要毫不吝啬地表扬他，增强他学习的快乐感受，引导和培养他爱学习的习惯。

二、不给孩子施加学习压力，适当的时候帮助孩子减轻压力

孩子的心灵是比较脆弱的，压力太大可能会给孩子造成负面的影响甚至丧失学习的兴趣。我们家长从来不给孩子施加学习压力，没有要求孩子考试要考多少分以上等等，恺佶有时候测验或考试没考好，心情特别沮丧，我们家长在这时候往往是对孩子进行保护，安慰他，鼓励他，帮助孩子减轻压力，

使他迅速地从失败的阴影中解脱出来，等过一段时间后再来总结上一次失败的原因。我们觉得这样做在保护了孩子同时，也教会了孩子正确面对失败的办法。

三、培养孩子自觉学习和独立学习的习惯

孩子在学习时家长不要在旁边陪着孩子，让孩子养成独立学习和自觉学习的习惯。每天放学，恺佶基本上都在家长还没回家的情况下很快地写完作业，写完作业后孩子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看电视或干些别的事情，我们家长从不干涉。通过这样不仅培养了孩子自觉学习和独立学习的习惯，而且使孩子养成了写作业不拖沓的好习惯。

四、尊重孩子的兴趣，注重培养孩子好的兴趣

恺佶在很小的时候，看见别的孩子都学乐器，我们家长就按照自己的想法给他报名学电子琴，可是孩子对学琴没有多大的兴趣，一到练琴时间就哭。看着孩子伤心的样子，我们反省了自己的做法，最后决定让孩子放弃学琴。这件事也一直在影响着我们的教育理念。要尊重孩子的兴趣而不是家长的意愿，家长应当注重培养孩子好的兴趣，带领孩子去体验一些活动而不是逼迫他，引导他的一些好的兴趣如学习的兴趣，让孩子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体验快乐，把学习当作一件快乐的事。

五、注重表扬孩子的优点与特长，增强孩子的自信心

孩子往往并不知道自身有哪些优点与特长，我们家长要善于发现孩子的优点与特长，引导孩子发挥自己的优点与特长，增强孩子的自信心。恺佶也和所有的小孩一样，有些方面有优势，有些方面有劣势，我们家长经常注重表扬孩子的优点，有意识地引导孩子参加一些自身有优势的项目，一方面发挥孩子的特长，更重要的是培养孩子的自信心。

六、注重与孩子进行沟通和交流

我们经常与孩子处在平等的位置上进行沟通和交流，鼓励孩子把他的感触和情绪表达出来，了解孩子的喜怒哀乐，对孩子所说的一切持开放、包容的态度，我们有时也让孩子参加大人的一些活动。在交流的过程中不仅可以掌握孩子的动态，更重要的是通过平等对话唤起了孩子心灵深处做人的自豪感与责任感。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篇二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网络诈骗现象日益猖獗，危害着我们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为了提高自身的防范意识，我参加了一场反诈专题讲座，此次讲座让我受益匪浅，在心理防范、技术防范和实际应对方面，都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心理防范是预防诈骗的重要手段。这场讲座也着重强调了心理防范的重要性。主讲老师告诉我们要保持警觉心，远离贪小便宜的心态。在平时生活中，我们应该保持头脑清醒，不要被花言巧语所蒙骗。另外，学会使用正常心理学的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并遏制不良心态，预防被骗的情况出现。

技术防范是反诈的重要方法之一。远离互联网诈骗须将技术防范作为基础，做好电脑、手机、移动支付等防范措施。例如，设置密码、加密、管理权限等诸如此类的安全防范措施均需得到充分的应用，这些技术措施会防止庞大的信息泄露，确保网络安全。

实际应对能力是必要的。如果被诈骗，我们应该及时报警并向警方相应机构递交各项警报，同时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有用证据。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诈骗需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一般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发布预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就可以有效避免受骗的风险。此外，我们还应该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保持合理的消费水平，给我们自身预算一份合理的经济支出，这些都能有效预防受骗情况的发生。

通过这场反诈专题讲座，我不仅了解了诈骗的种类和预防措施，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脆弱和处置危机的能力，也更加认识到了防范诈骗的高度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将切实践行讲座中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全力保障个人安全，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现代信息时代进行反诈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希望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都能关注信息安全，更积极的维护自己的安全，共同加强网络防范，让我们的网络空间更加清明。反诈事关诸多人的安全财富，望每个人从心理、技术和实际上都增加攻击面的风险预测能力。如此，我们才能以一份更高的标准去保险，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篇三

在当今社会，骗局层出不穷，各种涉及到诈骗手段的案件也不断涌现。如何应对诈骗，保卫自己的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成为了每个人必备的生存技能。近期我参加了一次反诈专题讲座，下面就让我和大家分享一下我的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听取专家讲解，了解诈骗手段

在这次讲座中，我受益匪浅。首先，专家详细讲解了当前流行的诈骗手段，如电话诈骗、网络诈骗、短信诈骗等。此外，还介绍了一些案例，让我们更加直观地了解骗子如何利用漏洞获取受害者的个人信息，以及怎样逐步让受害者落入骗局。

第三段：如何防范诈骗，提高识别能力

除了了解诈骗手段，专家还给出了很多实用的应对方法，提

高我们的识别能力。比如，如果收到不符合实际的短信或拨打电话后只听到售货员延展的繁琐语言，就要警惕可能存在的诈骗。同时，所有不明来路的电话、邮件或短信都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当然，平常我们还需要建立自己的安全意识，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轻易泄露。

第四段：理性看待所收到的信息

无论是网络诈骗还是电话诈骗，骗子的诈骗手法变幻莫测，很难保证每个人不会上当受骗。但是我们可以尽力让失误或受骗的情况发生尽可能减少。我们需要学会理性看待所收到的信息，建立正确的判断标准，以防止被骗子的触角所侵害。

第五段：总结

此次反诈专题讲座不仅提高了我们的安全意识，而且加强了我们的反诈技能。我们应该倍加珍惜这次机会，持续加强自己的反骗意识，不断与这个善恶并存的世界进行斗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篇四

上周的`星期五下午，学校请了新渥派出所的杨警官和羊警官来我校进行了法制教育。

我们来到内操场，调整气氛后，便开始了今天的法制教育讲座。杨警官首先说了几个案例：小明和小青是两名在校学生，经常向别人勒索钱币，特别是比自己小的低年级的小学生，有的2元，有的5元，有的甚至17元……不交钱就实施暴力，让那些小学生不得不交钱。后来总计上百元。最后，他俩受到处罚。

第2个案例是人身安全。陈某和罗某是“有名”的小混混，经常打架，群殴，这些不良的行为。有一次，陈某和罗某的好

友，在外面打架输了，叫陈某和罗某去帮忙复仇，他们拿着刀去复仇了，最后，那位原来胜利者却死亡了！陈某和罗某犯故意杀人罪，处有期徒刑13年，赔偿人民币10万元。

第三个案例连后悔都来不及了。一个正在读书的姑娘，因为天生缺陷残疾，经常被别人嘲笑，特别是她的同学——杨利。有一次，杨利给她取了一个外号，让一群低年级小学生在校门口喊。那天放学，姑娘一出门，一群小学生就围过来，大喊她的外号，姑娘恼羞成怒，想：一定是杨利，就计划着复仇！一天，姑娘请他去林子里玩，他去了。刚开始他们还有说有笑，到了林子深处，姑娘沉下脸来，说：“你为什么要嘲笑我并取我外号。”随后，便拿出水果刀，向杨利刺去，然后又用力数刀，结束了杨利的生命。在这场原是杨利的错的案中，却那姑娘被处有期徒刑19年之久。

警官说，大多青年犯罪都是因为思想不成熟，听别人挑拨。因为他们性格自私，自己有太多不良习惯不改正，父母娇生惯养，没有社会责任感。看了不良视频，立刻产生了幻想，这样就会走上歧途。小时候犯错，说声：“对不起！”只要改正，可能就过去了，因此我们从小就该懂得，“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当然，平时我们不良习惯有：

- 1、不认真学习
- 2、弄虚作假
- 3、不讲公德
- 4、盲目跟别人攀比
- 5、以大欺小，以多欺少，以强欺弱
- 6、跟别人称兄道弟……

该怎样改正。

假如自己快是受害者了怎么办呢！被歹徒盯上了怎么办？要冷静，向人多的地方走，求助路人、邻居、朋友，先把少量的钱给他，尽量拖延时间，记住他的样子，协助破案，有机会一定要报警……最后校长又重复了：“这些犯罪的犯人都接受法律制裁的，不要以为敲诈别人一元、两元没什么大不了，其实你已构成了犯罪。”

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法律是公平公正的，不会因为你是高高在上就放给你，不会因为你有权有势利就原谅你，更不会因为你很有钱就饶恕你！总之，我们从小要学会懂法，就一生受用。

反诈骗专题讲座心得篇五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法哲学之永恒主题与难解之迷。法律与道德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分离，道德强调人类的道德理念铸化为法律，法律强调法律内化为人们的品质、道德。法与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不同范畴。法律属于制度的范畴；而道德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强调两者的衡态；道德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法律规范的结构是假定、处理和制裁或者说是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道德规范并没有具体的制裁措施或者法律后果。法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而道德主要凭借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观念、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谴责等诸手段。法是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主要表现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或者是特殊判例；而道德通常是阿潜移默化的。法必然要经历一个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它最终将被道德所取代，人们将凭借自我道德观念来实施自我行为。

道德与法律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是两种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

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任何社会在建立与维持秩序时，都不能不同时借助于这两种手段，只不过有所偏重罢了。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

虽然有一种公认的社会道德观念和标准，但在具体的司法判决中，道德评价则往往成为个体化的、而非社会性，因为具体的，一个一个的法官在判决案件中，而不是整个社会在判决案件？虽然法官在代表社会判决案件。如果法官在判决案件中，以道德评价作标准，那势必是审理每个案件的具体法官所认定、所接受的道德观念和标准，而不是社会公认的道德观念和标准？尽管在内容上，法官所认定、所接受的道德观念只能同公认的社会道德观念相吻合，但它在形式上是个体化的，这种形式上的个体化最能发挥作用和产生实际效果的。司法判决的这样一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最后起作用的必然是一种个体化了的道德评价？即使有这样一种社会性的道德评价机制，也是我们所不赞同的。这种个体化的评价机制很难不出现主观性、随意性和专断性，最后有可能导向一种新形式的“人治”——即法律形式外衣下的人治。因此道德评价如果在司法、执法中普遍运用，就将潜在存在着将司法判决变成法官个人意志的“司法人治”的可能性。而法律评价机制坚持的法律标准、依法司法等，导向的是“司法法治”，它同法治的要求相吻合。法律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接受并通过一定程序法定化了的道德标准，它是维持一个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道德准则。法律是为社会普遍成员制定的行动准则，它照顾和反映了普遍社会成员的基本道德要求。